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遙控設備：指遙控無人機系統中，用於操作遙控無人機之設備。 二、通訊及控制信號鏈路：指遙控無人機及遙控設備間為操作飛行管理目的之資料鏈接。 三、最大起飛重量：指含機體、燃料、電池、負載設備及酬載等遙控無人機設計重量。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以下簡稱操作人）：指於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期間，實際操控遙控無人機或指揮監督飛航活動之人。 五、延伸視距飛航：指操作人於視距外，藉由目視觀察員於其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直接目視接觸，並提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必要飛航資訊之操作方式；延伸視距最大範圍為以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為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 六、目視觀察員：指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以下簡稱操作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遙控設備：指遙控無人機系統中，用於操作遙控無人機之設備。 二、通訊及控制信號鏈路：指遙控無人機及遙控設備間為操作飛行管理目的之資料鏈接。 三、最大起飛重量：指含機體、燃料、電池、負載設備及酬載等遙控無人機設計重量。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以下簡稱操作人）：指於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期間，實際操控遙控無人機或指揮監督飛航活動之人。 五、延伸視距飛航：指操作人於視距外，藉由目視觀察員於其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直接目視接觸，並提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必要飛航資訊之操作方式；延伸視距最大範圍為以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為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 六、目視觀察員：指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以下簡稱操作	配合第十七條新增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利用「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販售遙控無人機之管理機制及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有關「電子商務」之用詞，增列第七款「電子商務」之定義，以資明確。

證)並於遙控無人機活動期間，提供實際操控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必要飛航資訊之人。 <u>七、電子商務：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或訂購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u>	證)並於遙控無人機活動期間，提供實際操控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必要飛航資訊之人。	
第三條 遙控無人機依其構造分類如下： 一、無人飛機。 二、無人直昇機。 三、無人多旋翼機。 四、其他經<u>交通部民用航空局</u>(以下簡稱<u>民航局</u>)公告者。	第三條 遙控無人機依其構造分類如下： 一、無人飛機。 二、無人直昇機。 三、無人多旋翼機。 四、其他經<u>民航局</u>公告者。	明確本規則機關全銜。
第十七條 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於販售或進口前，應向<u>民航局</u>申請辦理產品資訊登錄，並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最大起飛重量、註冊程序、型式檢驗標籤或認可標籤、實體檢驗說明、操作限制說明、管理及違規裁罰等資訊。 <u>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利用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販售遙控無人機時，應於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明顯處以中文將下列文字合併標示。其透過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人販售遙控無人機者，亦同。</u> <u>一、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u> <u>二、遙控無人機活動前應注意活動區域與</u>	第十七條 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於販售或進口前，應向<u>民航局</u>申請辦理產品資訊登錄，並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最大起飛重量、註冊程序、型式檢驗標籤或認可標籤、實體檢驗說明、操作限制說明、管理及違規裁罰等資訊。 自行製造、使用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產品資訊登錄。	一、考量電子商務服務系統之購物管道日漸普及，為使民眾能於購買前充分瞭解遙控無人機相關資訊並落實產品資訊登錄及標示機制，以利其消費選擇，爰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十條第一項「電子商務服務系統」之用詞及販賣於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有關合併標示警示文字之體例，新增第二項有關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自行或透過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人等於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販售遙控無人機時，應將註冊、操作注意事項及操作注意事項

<u>遵守操作規定。</u> <u>三、相關活動區域及操作規定資訊，請見民航局網站及遙控無人機圖資行動應用程式。</u> 自行製造、使用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產品資訊登錄。		之參考網站及遙控無人機圖資行動應用程式等資訊合併標示於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明顯處。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第二十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分類、申請者年齡及其他規定如下： 一、學習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六歲，經申請後，由民航局發給。 二、普通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經學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三、專業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並符合相關經歷規定後，經體格檢查及學、術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前項各類操作證之操作權限如下： 一、學習操作證：持有人得於持有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之操作人在旁指導下，依其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所載之構造分類，學習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達<u>二十五公斤</u>之遙控無人機。 二、普通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自然人所	第二十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分類、申請者年齡及其他規定如下： 一、學習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六歲，經申請後，由民航局發給。 二、普通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經學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三、專業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並符合相關經歷規定後，經體格檢查及學、術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前項各類操作證之操作權限如下： 一、學習操作證：持有人得於持有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之操作人在旁指導下，依其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所載之構造分類，學習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達<u>十五公斤</u>之遙控無人機。 二、普通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自然人所	一、鑒於現行實務上有普遍使用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執行飛航作業，爰將第二項第一款學習操作證持有人之操作遙控無人機之重量權限，由未達「十五」公斤放寬至未達「二十五」公斤，以利遙控無人機學習操作證申請人報考術科測驗及兼顧操作人使用工作機(任務機)之現況。 二、查現行第三項之遙控無人機體格檢查基準係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所訂定；為求統一民用航空法(以下簡稱本法)所規範之非航空人員之航空器操作人體格檢查作業及簡化作業流程以利民眾申辦，爰參考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將第三項之「體格檢查基準」修正為「體格檢查證明文件」。

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 三、專業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及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第一項各類操作證之申請資格、測驗項目、測驗報名規定、體格檢查證明文件、操作權限及教學資格如附件九；學、術科測驗申請書、操作證申請書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遙控無人機之構造、重量、操作限制及教學資格應於操作證上加註之。	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 三、專業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及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第一項各類操作證之申請資格、測驗項目、測驗報名規定、體格檢查基準、操作權限及教學資格如附件九；學、術科測驗申請書、操作證申請書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遙控無人機之構造、重量、操作限制及教學資格應於操作證上加註之。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民航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但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民航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但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	考量遙控無人機於農業用途使用之特性，其作業時間易連續超過三個月而有別於其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活動，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利用衛星定位導航科技建置智慧農業耕作環境之規劃，爰於第四項但書增列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其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第三款裝載危險物品及第六款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活動時，其活動申請許可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之規定，以便利農民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施肥、施藥、播種、投放生物防治

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如有跨縣市活動時，應向起飛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及跨縣市政府同意。 <u>前二項活動經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u> <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同意文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u> 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規定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其活動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如有跨縣市活動時，應向起飛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及跨縣市政府同意。 第一項及第二項活動經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同意文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u>得延長至一年。</u> 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規定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其活動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材料、投餌等用途；另將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之申請許可期限延長一年之機制修正為其申請期限以一年為限，以資遵循。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操作限制活動時，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向民航局申請許可；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操作限制活動時，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向民航局申請許可；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前項活動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一項申請之許可期限，以三個月為限。<u>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u>	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前項活動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一項申請之許可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u>得延長至一年。</u>	
第三十二條之一 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同意，得委託政府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委託時，應將委託之對象、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各中央主管機關轄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域內有劃設遙控無人機禁止或限制區域之需求，為便利後續飛航活動同意作業之申辦，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及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八之體例，新增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政府機關（構）或團體，如財政部委託財政部印刷廠或鐵道局委託台灣高鐵公司等，辦理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同意作業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二十條附件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相關規定				附件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相關規定				一、第一點修正如下： (一)本文酌作文字修正，將「體格檢查基準」修正為「體格檢查」。 (二)備註修正如下： 1.為促進遙控無人機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訓之需要，以休閒娛樂用之普通操作證與產業應用之專業操作證分離方式，報考者可不經普通操作證經歷而直接報考專業操作證，爰刪除 (二)本文之「應先取得普通操作證並」文字及刪除現行第一款規定；配合刪除現行第一款，現行「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款次修正為「第一款至第五款」。 2.考量持有專業高級 Ia 操作證一個月者，已累積高級任務規劃能力，可作為報考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之資格，爰將現行第三款之「三個月」以上之經歷，修正為「一個月」。 3.考量持有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或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申請資格、體格檢查及申請文件如下表一。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申請資格、體格檢查 <u>基準</u> 及申請文件如下表一。				
表一、				表一、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申請資格	年滿十六歲。	一、年滿十八歲。 二、通過學科測驗合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經體格檢查及通過學、術科測驗合格。 三、相關經歷要求如備註(二)。	申請資格	年滿十六歲。	一、年滿十八歲。 二、通過學科測驗合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經體格檢查及通過學、術科測驗合格。 三、相關經歷要求如備註(二)。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六、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專業操作證者，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符合備註(三)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資料。 八、申請人未滿二十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六、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專業操作證者，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符合備註(三)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資料。 八、申請人未滿二十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備註：				備註：				
(一)操作證級別定義及可操作之遙控無人機重量範圍：				(一)操作證級別定義及可操作之遙控無人機重量範圍：				
重量級別	個人休閒娛樂用、無涉例外限制排除	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業務		重量級別	個人休閒娛樂用、無涉例外限制排除	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業務		
		基本級專業操作證(不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高級專業操作證(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基本級專業操作證(不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高級專業操作證(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未達2公斤	免考操作證	I(未逾2公斤註記)	Ia(未逾2公斤註記)	未達2公斤	免考操作證	I(未逾2公斤註記)	Ia(未逾2公斤註記)	
2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裝置導航設備)	普通操作證(學科測驗)			2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裝置導航設備)	普通操作證(學科測驗)			
15公斤以上、未達25公斤	同基本級專業操作證(學、術科測驗)			Ib	15公斤以上、未達25公斤		同基本級專業操作證(學、術科測驗)	
25公斤以上、未達150公斤		II	IIc	25公斤以上、未達150公斤	II	IIc		
150公斤以上		III	IIId	150公斤以上	III	IIId		
註：				註：				

1.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者，所取得之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或高級 Ia，均加註「僅能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領有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且註記重量限制者，申請專業操作證高級 Ia 時，僅能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 (二)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應具有下列經歷，但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不在此限： 1.申請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或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2.申請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3.申請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或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4.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5.申請專業高級 IIId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三)除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依航空人員乙類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應依據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或經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並取得有效證明文件。				1.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者，所取得之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或高級 Ia，均加註「僅能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領有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且註記重量限制者，申請專業操作證高級 Ia 時，僅能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 (二)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應先取得普通操作證並具有下列經歷，但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不在此限： 1.申請專業基本級 I 操作證者，應領有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2.申請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或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3.申請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4.申請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及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均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5.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6.申請專業高級 IIId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三)除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依航空人員乙類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體格檢查項目及合格基準如下： 1.操作人之身體及精神狀況，應無足以影響安全執行無人機操作之疾病及先天或後天之機能違常。 2.視力：兩眼裸視力達0.6以上者，且每眼各達0.5以上者；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0.8以上，且每眼各達0.6以上者。 3.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者。 4.聽力：能辨別音響者。 5.四肢及活動能力：四肢健全無殘缺或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自如或軀幹及四肢未欠缺，惟受先天性及後天性之病害致機能障礙者（如四肢不全麻痺、軀幹機能障礙致站立或步行困難者等）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自如。 6.不得有骨、關節、肌肉或肌腱之任何活動性疾病及所有先天或後天疾病之機能後遺症，致影響遙控無人機操作之安全。 7.無精神耗弱、目盲、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操作遙控無人機之疾病。 8.視野左右兩眼各達150度以上者。 9.夜視無夜盲症者。 10.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者。 前述體格檢查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民航局指定醫院為之。				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三個月者，已累積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遙控無人機基本操作技術或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遙控無人機之高級任務規劃能力，可單獨作為報考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之資格，爰修正現行第四款，將「及」修正為「或」，並刪除「均有」之文字。 4.考量持有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三個月者，已累積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遙控無人機基本操作技術能力，可作為報考專業高級 III 操作證之資格，爰將現行第五款之「六個月」以上之經歷，修正為「三個月」。 5.查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超輕型載具操作人之體格檢查係依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體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測驗項目及規範說明如下表二。 表二、 <table><tr><td></td><td>學習操作證</td><td>普通操作證</td><td>專業操作證</td></tr><tr><td>學科測驗</td><td>免測</td><td colspan="2">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td></tr><tr><td>術科測驗</td><td>免測</td><td>免測</td><td>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td></tr><tr><td>屆期換證測驗</td><td>免測</td><td>免測</td><td>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進行測驗。</td></tr></table>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科測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術科測驗	免測	免測	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屆期換證測驗	免測	免測	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進行測驗。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測驗項目及規範說明如下表二。 表二、 <table><tr><td></td><td>學習操作證</td><td>普通操作證</td><td>專業操作證</td></tr><tr><td>學 科 測 驗</td><td>免測</td><td colspan="2">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td></tr></table>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 科 測 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科測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術科測驗	免測	免測	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屆期換證測驗	免測	免測	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進行測驗。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 科 測 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附表一、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 <table><tr><td>術科測驗項目</td><td>無人飛機</td><td>無人直昇機</td><td>無人多旋翼機</td></tr><tr><td>飛行前、後檢查</td><td>V</td><td>V</td><td>V</td></tr><tr><td>地面滑行及轉彎</td><td>V</td><td></td><td></td></tr><tr><td>起飛航線</td><td>V</td><td></td><td></td></tr><tr><td>高度保持五邊飛行</td><td>V</td><td>V</td><td>V</td></tr><tr><td>降落航線及落地</td><td>V</td><td></td><td></td></tr><tr><td>緊急程序處置</td><td>V</td><td>V</td><td>V</td></tr></table>				術科測驗項目	無人飛機	無人直昇機	無人多旋翼機	飛行前、後檢查	V	V	V	地面滑行及轉彎	V			起飛航線	V			高度保持五邊飛行	V	V	V	降落航線及落地	V			緊急程序處置	V	V	V								
術科測驗項目	無人飛機	無人直昇機	無人多旋翼機																																				
飛行前、後檢查	V	V	V																																				
地面滑行及轉彎	V																																						
起飛航線	V																																						
高度保持五邊飛行	V	V	V																																				
降落航線及落地	V																																						
緊急程序處置	V	V	V																																				

定點起降及四面停懸	V	V
八字水平圓	V	V
側面停懸及前進、後退	V	V

附表二、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以未逾二公斤之任務機應考)

1. 飛行前、後檢查 2. 設定飛行任務 3. 執行飛行任務	4. 結束飛行任務 5. 緊急程序處置
--------------------------------------	------------------------

附表三、高級術科測驗項目

分類	測驗項目
第一組 距地面或水面400呎區域 視距外操作 夜間飛行	1. 飛行前、後檢查 2. 設定飛行任務 3. 正常航線起飛 4. 執行飛行任務 5. 結束飛行任務 6. 緊急程序處置
第二組 投擲或噴灑物件	
第三組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備註：學、術科測驗場地及標準，依民航局規定辦理。

三、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者之教學資格如下：

(一)持有普通操作證者，具有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進行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二)持有專業操作證者，得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普通操作證者及其他專業操作證者進行教學，規定如下：

1.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2.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3.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4.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術科測驗	免測	免測	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屆期換證測驗	免測	免測	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進行測驗。

附表一、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項目	無人飛機	無人直昇機	無人多旋翼機
飛行前、後檢查	V	V	V
地面滑行及轉彎	V		
起飛航線	V		
高度保持五邊飛行	V	V	V
降落航線及落地	V		
緊急程序處置	V	V	V
定點起降及四面停懸		V	V
八字水平圓		V	V
側面停懸及前進、後退		V	V

附表二、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以未逾二公斤之任務機應考)

1. 飛行前、後檢查 2. 設定飛行任務 3. 執行飛行任務	4. 結束飛行任務 5. 緊急程序處置
--------------------------------------	------------------------

附表三、高級術科測驗項目

分類	測驗項目
第一組 距地面或水面400呎區域 視距外操作 夜間飛行	1. 飛行前、後檢查 2. 設定飛行任務 3. 正常航線起飛
第二組 投擲或噴灑物件	4. 執行飛行任務 5. 結束飛行任務
第三組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6. 緊急程序處置

備註：學、術科測驗場地及標準，依民航局規定辦理。

三、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者之教學資格如下：

(一)持有普通操作證者，得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進行教學。

(二)持有專業操作證者，得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普通操作證者及其他專業操作證者進行教學，規定如下：

1.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格檢查合格有效之證明文件方式辦理，為求統一非航空人員之航空器操作人體格檢查作業及簡化作業流程以利民眾申辦，爰參考前揭辦法之規定，修正(三)有關除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應依航空人員乙類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遙控無人機操作證體格檢查依普通小汽車體格檢查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二、為明確持有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者之教學資格，修正第三點有關持有普通操作證者，具有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進行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遙控無人機教學之資格。

	2.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3.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4.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	---	--

第二十條附件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學、術科測驗申請書										附件十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學、術科測驗申請書										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配合性別平等處110年1月22日之「性」與「性別」英文用詞專家學者諮詢小組會議，將性別之英文由「Sex」修正「Sex/Gender」。
此欄位由民用航空局填寫		測驗項目代碼 審查結果 首次申請 屆期換證 測驗加簽 Added rating（原操作證號碼 No. _____ 操作證類別☐普通 ☐專業 有效期至____/____/____/） 黏貼半身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此欄位由民用航空局填寫		測驗項目代碼 審查結果 首次申請 屆期換證 測驗加簽 Added rating（原操作證號碼 No. _____ 操作證類別☐普通 ☐專業 有效期至____/____/____/） 黏貼半身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申請操作證測驗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申請操作證測驗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 普通操作證								☐ 普通操作證												
☐ 專業操作證	重量							基本級： ☐ I(☐ 2公斤以下) ☐ II ☐ III		構造	重量	基本級： ☐ I(☐ 2公斤以下) ☐ II ☐ III		構造	無人飛機 Aeroplane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其它 Other（）					
		高 級： ☐ a:2公斤以下 ☐ a:2-15(不含)公斤 ☐ b:15-25(不含)公斤 ☐ c:25-150(不含)公斤 ☐ d:150公斤以上				高 級： ☐ a:2公斤以下 ☐ a:2-15(不含)公斤 ☐ b:15-25(不含)公斤 ☐ c:25-150(不含)公斤 ☐ d:150公斤以上														
		學科	☐ 學科測驗 ☐ 免學科測驗(已通過學科測驗且未逾一年有效期)			學科	☐ 學科測驗 ☐ 免學科測驗(已通過學科測驗且未逾一年有效期)													
			☐ 2公斤以下術科 ☐ 基本級術科				☐ 2公斤以下術科 ☐ 基本級術科													
	測驗科目	術科		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姓名 Name	性別 Sex / Gender	身分證號碼 I. D Numb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Year Month Day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備註																
Year Month Day																				

此欄位由民用航空局填寫		測驗項目代碼 審查結果 首次申請 屆期換證 測驗加簽 Added rating（原操作證號碼 No. _____ 操作證類別☐普通 ☐專業 有效期至____/____/____/） 黏貼半身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此欄位由民用航空局填寫		測驗項目代碼 審查結果 首次申請 屆期換證 測驗加簽 Added rating（原操作證號碼 No. _____ 操作證類別☐普通 ☐專業 有效期至____/____/____/） 黏貼半身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申請操作證測驗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申請操作證測驗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 普通操作證								☐ 普通操作證							
☐ 專業操作證	重量							基本級： ☐ I(☐ 2公斤以下) ☐ II ☐ III		構造	重量	基本級： ☐ I(☐ 2公斤以下) ☐ II ☐ III		構造	無人飛機 Aeroplane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其它 Other（）
		高 級： ☐ a:2公斤以下 ☐ a:2-15(不含)公斤 ☐ b:15-25(不含)公斤 ☐ c:25-150(不含)公斤 ☐ d:150公斤以上				高 級： ☐ a:2公斤以下 ☐ a:2-15(不含)公斤 ☐ b:15-25(不含)公斤 ☐ c:25-150(不含)公斤 ☐ d:150公斤以上									
		學科	☐ 學科測驗 ☐ 免學科測驗(已通過學科測驗且未逾一年有效期)			學科	☐ 學科測驗 ☐ 免學科測驗(已通過學科測驗且未逾一年有效期)								
			☐ 2公斤以下術科 ☐ 基本級術科				☐ 2公斤以下術科 ☐ 基本級術科								
	測驗科目	術科		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姓名 Name	性別 Sex	身分證號碼 I. D Numb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Year Month Day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備註											
Year Month Day															

第二十條附件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一遙控無人機人員操作證申請書

姓名 Name	性別 Sex / Gender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黏貼半身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Year Month Day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申請操作證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 學習操作證				
☐ 普通操作證				
☐ 專業操作證	重量	基本級： ☐ I（ ☐ 2公斤以下） ☐ II ☐ III 高 級： ☐ a:2公斤以下 ☐ a:2-15(不含)公斤 ☐ b:15-25(不含)公斤 ☐ c:25-150(不含)公斤 ☐ d:150公斤以上		構造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
	通過測驗項目	學科	☐ 學科測驗 ☐ 免學科測驗	
		術科	☐ 2公斤以下術科	
			☐ 基本級術科	
			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檢附文件		☐ 學科合格證明文件。 ☐ 術科合格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備註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現行規定

附件十一遙控無人機人員操作證申請書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黏貼半身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Year Month Day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申請操作證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 學習操作證				
☐ 普通操作證				
☐ 專業操作證	重量	基本級： ☐ I（ ☐ 2公斤以下） ☐ II ☐ III 高 級： ☐ a:2公斤以下 ☐ a:2-15(不含)公斤 ☐ b:15-25(不含)公斤 ☐ c:25-150(不含)公斤 ☐ d:150公斤以上		構造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
	通過測驗項目	學科	☐ 學科測驗 ☐ 免學科測驗	
		術科	☐ 2公斤以下術科	
			☐ 基本級術科	
			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檢附文件		☐ 學科合格證明文件。 ☐ 術科合格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備註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說明

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配合性別平等處110年1月22日之「性」與「性別」英文用詞專家學者諮詢小組會議，將性別之英文由「Sex」修正「Sex/Gender」。

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二 術科測驗用遙控無人機規格				附件十二 術科測驗用遙控無人機規格				考量遙控無人機基本級之術科測驗，係考驗操作技巧，故其考試機起飛重量之規範：無人飛機為六點五公斤以上、無人直昇機為四點五公斤以上、無人多旋翼機為四公斤以上；鑒於實務上有直接操作 Ib 規格(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需求，爰於基本級之無人飛機、無人直升機、無人多旋翼機之 I 之考試機(樣機)基本性能諸元之起飛重量，增列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執行術科測驗之規定，以利申請人報考術科測驗並兼顧操作人普遍使用工作機（任務機）之現況。
級別	構造		考試機(樣機)基本性能諸元	級別	構造		考試機(樣機)基本性能諸元	
基本級	各類二公斤以下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基本級	各類二公斤以下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無人飛機	I	矩形機翼、翼展介於一百八十公分至二百公分。翼弦長：介於二十八公分至三十三公分。起飛重量：≥6.5公斤 <u>或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u>		無人飛機	I	矩形機翼、翼展介於一百八十公分至二百公分。翼弦長：介於二十八公分至三十三公分。起飛重量：≥6.5公斤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無人直昇機	I	旋翼半徑介於七十公分至九十公分 起飛重量：≥4.5公斤 <u>或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u>		無人直昇機	I	旋翼半徑介於七十公分至九十公分 起飛重量：≥4.5公斤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無人多旋翼機	I	對角馬達之軸心距離介於九十公分至一百一十公分 起飛重量：≥4公斤 <u>或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u>		無人多旋翼機	I	對角馬達之軸心距離介於九十公分至一百一十公分 起飛重量：≥4公斤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高級	各類無人機	Ia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高級	各類無人機	Ia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b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b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ic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ic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IId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工作機(任務機)			IIId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工作機(任務機)	
備註： 一、基本級級別 I 為模擬測驗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對應高級級別 Ia、Ib。 二、基本級級別 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對應高級級別 Iic。 三、基本級級別 I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 四、基本級 I、II 測驗用機不得開啟導航裝備等其他相關輔助設備，無人多旋翼機可開啟姿態保持。				備註： 一、基本級級別 I 為模擬測驗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對應高級級別 Ia、Ib。 二、基本級級別 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對應高級級別 Iic。 三、基本級級別 I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 四、基本級 I、II 測驗用機不得開啟導航裝備等其他相關輔助設備，無人多旋翼機可開啟姿態保持。				

第三十條附件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三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者，應於作業手冊中敘明操作限制排除事項之相關設備與程序。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內容： 一、 <u>本法</u> 第九章之二及本規則之法規符合陳述。 二、權責單位組織、職掌及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安全職責。 三、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 四、符合本法要求之安全管理、飛航操作、維修保養，以及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五、欲排除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限制項目、飛航操作標準及程序、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附件十三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者，應於作業手冊中敘明操作限制排除事項之相關設備與程序。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內容： 一、民航法第九章之二及本規則之法規符合陳述。 二、權責單位組織、職掌及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安全職責。 三、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 四、符合本法要求之安全管理、飛航操作、維修保養，以及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五、欲排除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限制項目、飛航操作標準及程序、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酌作文字修正，將第一款之「民航法」修正為「本法」，以統一用詞。